

全港醒目仔單車大賽 – 賽車規則修訂〔第八版本〕

(一) 比賽規則

1. 在起步線、及在比賽路段不得蓄意越入別人行車線。
2. 按聲響起，由領航員帶領各運動員出發，在領航區域，如有參賽者因意外未能跟上大組，裁判長可令重新起步，但每一場次只行使一次。
3. 在領航員平均時速以(18km-22km)之間，所帶領的路段，參賽者不能超越領航車後輪最後點。
4. 在熱身和比賽期間，雙手不能同時離開手把。
5. 在熱身和比賽期間，如要超越競爭者應以右面為主；除非在有足夠空間方可從靠左邊前行超越競爭者。
6. 在熱身和比賽期間，直路段應以直線行車，不應以蛇形駕駛，不應阻礙競爭者超越。
7. 在比賽期間，絕對嚴禁跑短路、不依照大會設定的比賽路線騎行者將因應情況嚴重性，被處罰加 10 秒至 30 秒。
8. 在決賽賽事，當領先單車手到還有最後 1 圈，被超越 1 圈者，必須立即離開跑道，按當時次序列名次。初賽由於以時間最快前 10 名進入決賽，所以不在此限。
9. 無論任何原因，嚴禁為別人身分代替出賽，裁判長有權在核實後要求把頒發獎牌收回，並紀錄在案。如有前科再犯則永不接受參賽。

(二) 個人及單車裝備

1. 在比賽的路段，不論試車或比賽都必需戴上頭盔。
2. 參賽者可由家長和教練賽前切實檢查單車煞制和變速器系統、坐位位置、單車輪胎之充氣是否足夠，一切機械上之問題可向在場機械士提出要求支援，比賽出發後不能因單車故障而提出上訴。
3. 所有參賽者在比賽期間不可以攜帶任何無線電裝置，及耳筒接收任何歌曲和外來訊息。

全港醒目仔單車大賽 – 賽車規則修訂〔第八版本〕

(三) 其它事項

1. 起步區只容許參賽者一位家長或教練進入及扶車。
2. 參賽者之家長或教練可提出上訴，但必須在當場賽事完成後 5 分鐘內，直接向裁判長提出，否則無效。經裁判長和副裁判長商議即時作出決定，上訴者必須尊重裁判長之決定。如不服判決(祇包括決賽賽事)，可向香港單車聯會秘書處，在 24 小時內，以書面用電郵或傳真形式上訴，請保留一切有關之証據，如相片、錄影帶等等。
3. 如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訊號，裁判長可因應情況作出(a)取消比賽、(b)將比賽延遲至雷暴警告除下後才開賽，甚至(c)腰斬比賽的決定。比賽如因天氣惡劣取消，所繳報名費概不發還。如總決賽回合因天氣惡劣而取消，全年總成績則會按之前各回合的累計成績計算，如總分相同，則以最近一次的比賽名次較前者為勝；如賽事在中途腰斬，已完成決賽的參賽者可獲發獎牌，已完成各組初賽的組別可按初賽成績頒獎，但只完成部份初賽的賽事或完全未進行初賽者，則不會獲發任何獎項。

(四) 逐圈淘汰賽

1. 參加人數上限為 24 名 11 歲組至 12 歲組的參加者，單車由單車聯會提供。
2. 以平均人數分組，每組上限為 12 名參加者，然後決出最好的 12 名參加者。例如：40 名參加者，則平均分為 4 組，每組 10 人；每組淘汰賽至只有 3 名參加者(指定人數)，共 12 名。
3. 首圈不會淘汰，由第二圈開始，每圈最後抵達終點者，會被淘汰，直至每組決出能入決賽的指定人數。
4. 進入決賽的參加者，首圈不會淘汰，由第二圈開始，每圈最後抵達終點者，會被淘汰，直至在賽道上只餘下 6 人。
5. 此時鐘聲響起，所有人都奮力衝刺，前三名將是優勝者。

逐圈淘汰賽由即日起代替個人計時賽

實施日期：2011 年 1 月 23 日

香港單車聯會

2011 年 1 月 10 日